

证券代码：832662

证券简称：方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86

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丁云龙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169,01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4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交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169,0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交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169,0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交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169,01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晟、朱钰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上海市广发(无锡)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5 日